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县利-届满离任）

2024年度，本人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主动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张县利，男，汉族，生于1975年8月，农工党员，本科学历，专职律师。曾任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律师，青海银行独立董事，金瑞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4年11月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和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3次。本人在期满换届前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5	5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预算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预算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出席率
7/7	4/4	1/1	1/1	1/1	2/2	100%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上述专委会委员，均按时出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依法履行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投票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均能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过程中，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意见，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

（五）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1.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重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及时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2.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参加审计委员会组织的相关人员与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在审计过程中，参加现场沟通会议三次，就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工作进展、后续时间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室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最终审计意见后，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意见。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绩效考评工作，提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建议，检查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4. 对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经营班子成员、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 审查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项目投资预算情况。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本人听取了经营层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报，并分析讨论了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审查了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计划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6. 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情况。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听取了相关情况说明，并与经营层充分沟通后，核查了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7.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本年度，本人主动了解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途径反馈的问题和关注事项，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8. 现场工作情况。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相关会议、现场考察及与公司经营层、审计机构和相关部室进行现场沟通等方式履行职责，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现金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密切跟进公司重大事项的

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9.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通过专题会议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通过发表独立意见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注、审议上述事项，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结合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定的，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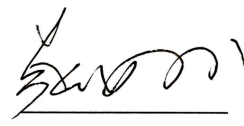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认为：郑永龙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履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了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

（四）业绩预告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时关注公司业绩预告情况。2024年1月30日、7月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和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披露上述信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业绩状况，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10日